

古今說部叢書

第一集

二

商 務 印 書 館 代 售

# 國 學 扶 輪 社 書 目 (二)

## 詩 集 類

吳 肇 甫 全 集 文集五冊 詩集一冊 尺牘十二冊

王 壬 秋 全 集 十二冊

章 太 炎 合 集 五冊

譚 復 生 合 鈔 四冊

嚴 又 陵 合 鈔 四冊

## 詩 總 集 類

錢 牧 齋 列 朝 詩 集 五十六冊

清 文 匯 原名國朝詩集 百〇一冊

## 尺 牘 類

周 櫟 園 選 賴 古 堂 尺 牘 新 鈔 初選二冊 二選二冊

姚 姬 傳 尺 牘 二冊

## 叢 書 類

適 園 叢 書 書名列左

儒 林 宗 派 清萬斯同 二冊

知 聖 篇 清四益主人 一冊

禮 耕 堂 叢 說 附史論五答 清施國祁 黃連史四角

本國白連史八角  
本國黃連史六角  
本國白連史七角  
本國黃連史六角  
黃連史四角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元 二 角  
四 角 冊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元 二 角  
四 角 冊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角  
三 元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五 角  
二 元 角  
三 元 角

花 近 月 跋 記 清管庭芬

釣 磯 立 談 宋史虛白 一冊

清 賢 記 明尤長銓 二冊

棗 林 雜 俎 明談遷 六冊

棗 林 詩 集 明談遷 一冊

尖 陽 叢 筆 清莫銓 一冊

淶 水 亭 雜 識 清納蘭性德 一冊

橋 西 雜 記 清葉名澄 一冊

陳 一 齋 文 集 清陳梓 一冊

陳 一 齋 詩 集 清陳梓 一冊

白 嶽 齋 詩 話 清余懋 一冊

古 今 說 部 叢 書 十 集 六十冊

明 朝 四 十 家 小 說 八冊

香 艷 叢 書 二十集八十冊

## 雜 書 類

陳 眉 公 批 西 廂 記 原本二冊

六 合 內 外 瑣 言 屠 笏 嚴 紳 六冊

隨 園 軼 事 蔣 劍 人 二冊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燈下閒談

宋 江洵

呂用之在維揚日。佐渤海王擅政害人。具載于妖亂志中。中和四年秋。有商人劉損挈家乘巨船。自江夏至揚州。用之凡遇公私往來。悉令覘其行止。劉妻裴氏有國色。用之以陰事取其裴氏。劉下獄。劉獻金百兩免罪。雖脫非橫。然亦憤惋。因成詩三首。曰。寶釵分股合無緣。魚在深淵日在天。得意紫鸞休舞鏡。斷蹤青鳥罷踟躕。金盃倒覆難收水。玉軫傾欹懶續絃。從此蘼蕪山下遇。祇應將淚比流泉。其二。鸞辭舊律知何止。鳳得新梧想稱心。紅粉尙殘香漠漠。白雲將散信沉沉。已休磨琢投歡玉。嬾更經營買笑金。願作山頭似人石。丈夫衣上淚痕深。其三。舊常遊處徧尋看。觀物傷情死一般。買笑樓前花已謝。畫眉窓下月空殘。雲歸巫峽音容斷。路隔星河去住難。莫道詩成無淚下。淚如泉滴亦須乾。詩成吟咏不輟。因一日晚。凭水窓見河街上一虬鬚老叟。行步迅疾。骨貌昂藏。睛光射人。彩色晶瑩。如曳冰雪。跳上船來。揖損曰。子中心有何不平之事。抱鬱塞

之氣損具對之。叟曰。祇今便爲取賢閣。并寶貨回。卽發。不可更停于此也。損察其意。必俠士也。再拜而啓曰。長者能報人間不平。何不去蔓除根。豈更容姦黨。叟曰。呂用之屠割生民。奪君愛室。若令誅殛。固不爲難。實愆過已。盈亦神人共怒。祇候冥靈聚錄。方合身首支離。不唯試及一身。又須殃連七祖。且爲君取其妻室。未敢逾越神明。乃入呂用之家。化形于斗拱上。叱曰。呂用之背違君親。特行妖孽。以苛虐爲志。以惑亂律身。仍于喘息之間。更慕神仙之事。冥官方錄其過。上帝卽議行刑。吾今錄爾形骸。但加罪叱所取劉氏之妻。并其寶貨。速還前人。倘更慙色貪金。必見頭隨刀落。言訖鏗然。不見所適。用之驚懼。遽起焚香。再拜。夜遣幹事。併寶金及裴氏還劉。不待明。促舟子解纜。虬鬚亦無蹤矣。

向薌林因入對論奏甚久。上顧問再三。中書舍人潘良貴攝左史。忽出位言曰。天時暑甚。向某不合以無益之言。久勤聖聽。公退。上章待罪。且乞致仕。或者謂榻前因奏端研書畫。潘有此言。五峰行狀大畧相似。所奏不同耳。

皇朝類苑

宋 江少虞

李相簡穆公沆。嘗被同年馬亮責之曰。外議以兄爲無口匏。公笑曰。吾居政府。然無長才。但外陳利害。一切報罷。聊以此報國爾。今國家防制纖悉。密若凝脂。苟卑狗所陳。一一行之。則所傷實多。陸象先曰。庸人擾之。正所謂也。儉人苟一時之進。豈念於民耶。

王文正公曾。爲人持重。在中書最爲賢相。嘗謂大臣執政不當收恩避怨。公嘗語尹師魯曰。恩欲歸已。怨使誰當。聞者歎服。以爲名言。

薛簡肅公。天禧初爲江淮發運使。辭王文正公。王無他語。但云東南民力竭矣。薛退而謂人曰。眞宰相之言也。

慶曆初。仁宗服藥久不視朝。一日聖體康復。思見執政坐便殿。促召二府宰相。呂許公聞命移刻方赴。至中書省。數輩促公同列。亦贊公速行。公愈緩步。既見。上曰。久疾方平。喜與卿等相見。而遲緩之來。何也。公曰。陛下不豫。中外煩憂。

一旦聞急召近臣。臣等若奔馳以進。慮人心驚動耳。上以爲深得府臣之體。文彥博知永興軍。起居舍人母湜鄂人也。至和中。湜上言陝西鐵錢賣物者不肯售。長安爲之亂。民多閉肆。僚屬請禁之。彥博曰。如此是愈使惑擾也。召絲絹行人。出其家縑帛數百疋。使賣之。曰。納其直。盡以鐵錢。勿以銅錢也。於是衆曉然知鐵錢不廢。而市肆復安矣。

曹侍中彬爲人仁愛。常知徐州。有吏犯罪。旣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皆不曉其旨。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彼其舅姑。必以婦爲不利而惡之。朝夕笞罵。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赦也。其用志如此。

宜齋野乘

宋 吳枋

五帝非官天下

說苑載鮑白令之對始皇曰。天下官則讓賢。家則世繼。故曰五帝以天下爲官。三王以天下爲家。今觀帝王世紀云。黃帝次妃女節生少昊。則少昊乃黃帝子也。是傳位與子自黃帝始。而非起於夏禹。家語五帝德及書序注史顓帝紀并通曆皆云顓帝爲昌意子。則亦黃帝孫也。是少昊傳位於姪。史記家語皆云帝嚳祖元囂。父蟠極。又高辛紀注。書序注。與帝王世紀。載嚳爲黃帝曾孫。則顓帝傳位與從姪。大戴禮并史記云帝嚳下妃生摯。則高辛又傳位於子高辛。次妃慶帝生堯。則摯又傳位與弟。史記并舜典疏。以舜爲黃帝八代孫。則堯傳位與五世姪孫。前漢律曆志。載顓帝五世生鯀。則舜傳位與六世祖之從兄弟。如是則五帝亦可謂之家天下。今遡五帝之上而觀之。禮記注云。女媧承伏羲而淮南子覽冥訓注。古天子姓風。則亦伏羲之子孫也。禮記國語皆云炎帝少典之

子而家語與史記云黃帝有熊國君少典之裔子國語又云黃帝炎帝之弟則二君同是少典之子。以此而觀。家天下之制。其來遠矣。或曰。夏之十七君皆姓姒。商之三十君皆姓子。周之三十七君皆姓姬。非如五帝之異姓曰不然。五帝之時。世變不同。人各自爲一姓。故黃帝姓公孫。而少昊黃帝子也。改姓曰顓。帝亦黃帝孫也。乃姓姬。堯寄於伊長孺家。從母所居。故姓伊耆。舜生姚墟。故姓姚。稷契與堯同父兄弟也。而稷姓姬。契以簡狄吞玄鳥卵而生。故姓子。若以異姓而論。謂黃帝與少昊非父子。而堯與稷契非同父之兄弟可乎。或曰。家以傳子。今五帝獨黃帝高辛傳位於子。少昊顓帝皆與姪而摯則與弟。蓋已非傳子矣。堯傳之曾姪孫。而舜又傳之同六世祖之從兄弟。服紀尤爲差遠。曰不然。長子考監明。既以罪死。而放齊固嘗薦次子朱啓明矣。堯未嘗不欲傳之子。奈何朱之不肖。不足以嗣位。堯則擇同宗之姪孫而授之。舜亦不敢遽然以爲君。而猶避朱於南河。舜亦未嘗不欲傳之子。奈何商均之不肖。不能以繼緒。舜則擇同宗之從兄弟而傳之。禹亦不敢冒然以爲君。禹避商均於陽城。堯舜豈以

異族而授之天下哉。且如商之外丙傳弟仲壬。仲壬傳姪太甲。太甲傳弟雍。曰。祖辛傳弟沃甲。沃甲傳姪祖丁。祖丁傳堂弟南庚。南庚傳堂弟陽甲。祖庚傳弟祖甲。廩辛傳弟庚丁。而周懿王傳弟孝王。康王傳弟定王。則商周亦有傳弟姪者。其後如漢惠帝傳弟文帝。昭帝傳姪孫宣帝。成帝傳姪哀帝。哀帝傳從弟平帝。東海殤帝傳堂兄安帝。若冲帝傳質帝。則同高祖之從兄弟。質帝傳桓帝。則又同五世祖之從姪。比之舜禹。蓋無異也。且以祭法觀之。周則祖文而宗武。商則祖契而宗湯。夏則祖顓帝而宗禹。而舜則祖顓帝而宗堯。若舜爲異姓之國。奚必宗堯哉。蓋曰弟曰姪曰姪孫。既皆吾之族屬。而謂之非家天下。不可也。

### 過秦論誤

賈誼過秦論言始皇吞二周而亡諸侯。按秦昭王五十一年滅西周。其後七年莊襄王滅東周。四年莊襄卒。始皇方卽位。則吞二周乃始皇之曾祖與父。非始皇也。

## 先輩

唐世舉人呼已第者爲先輩。其自目則曰前進士。按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初詣學者爲門人。滿歲試通一經。補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經者聽。須後試。故後試稱先試而得第者爲先輩。由此也。前進士云者。亦放此。猶曰早得進士而其輩行在先也。此皆演繁露載通典語。枋卽容齋續筆載貽子錄云。同年小錄。是雙隻先輩各一人分寫宴上。長少分雙隻相向而坐。以東爲上。側以西爲首。給舍員外遺補多來突宴。東先輩不遷。而西先輩避位。又紹聖間。王聖塗灑水燕談云。蘇德詳漢相禹珪之子。建隆四年進士第一人。登第。初還鄉里。太守置宴以慶之。樂作。伶人致語曰。昔年隨侍。嘗爲宰相郎君。今日登科。又是狀元先輩。又司馬溫公勸學歌云。一朝雲路果然登。姓名亞等呼先輩。詳味溫公之言。則登雲路者。方呼先輩。如今黃甲並呼狀元一般。先輩猶言前名也。又葛常之丹陽集云。小說載優人有以李義山服藍縷之衣而出。或問曰。先輩之衣何在。曰爲館中諸學士搏將去矣。人以爲笑。又王直方詩話云。

蕭貫嘗夢至宮庭中賦詩。有一人曰：先輩異日必貴。又奉渚紀聞：載棋待詔劉仲甫聞祝不疑先輩名品高著。人傳今秋來試南省。若以二家所載觀之。則以先輩爲稱呼。決非前輩之比。又韋莊浣花集有癸丑年下第獻新先輩詩。又墨客揮犀言：今人於榜下擇壻號曰鸞婿。有一新先輩少年爲貴家所慕。欲以女妻之。又彭應來有賀新先輩二十八人及第詩。結句云：回頭應念差池者。重待陽和振羽毛。言新先輩則爲狀元爲前名明矣。若以爲長上先生。則安得加一新字。又曰：少年據言載牛僧孺應舉時。韓愈皇甫湜見之於青龍寺。稱牛爲即先輩。又田表聖錫威平集與胡旦書云：秀才卽先輩。乃卽日可爲先輩也。其義甚明。今人詩集中因見唐詩有先輩二字。不深考其故。皆誤作前輩。近時有稱道士爲先輩。尤可笑也。

### 千字文字重複

千字文有女慕清潔。又有執扇圓潔。重兩潔字。今宜改清潔爲清貞。庶不重複。

### 孟子與孟嘗君同時

或問孟子與孟嘗君同時否。曰。同。周顯王三十三年乙酉。孟子見梁惠王。王有利國之問。慎靚王二年壬寅。惠王薨。孟子去魏適齊。而齊宣之立。在顯王三十七年乙丑。其卒在赧王元年丁未。孟子是年去齊。赧王乃慎靚王之子。顯王之孫。方顯王四十八年庚子。齊薛公田嬰卒。其子文嗣爲薛公。號曰孟嘗君。能招致諸侯游士。名重天下。則田文之立。在梁惠王未薨之前。而孟子適齊之時。田文已立二年矣。以戰國策考之。馮諼西遊於梁。說惠王聘孟嘗君。齊王聞而謝之。則與孟嘗君正同時也。曰。孟子既游於齊。而孟嘗君之食客數千人。有一亞聖之大才。而不克置於賓客之列。何也。曰。太史公謂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則當時之客。皆非賢士可知。蓋孟嘗君非不欲招致孟子。而孟子決不屑就也。一魯仲連尙不爲平原君留。則孟子安肯爲君之譽哉。其後孟嘗君廢而賓客一日皆背去。此市井勢利之交。毋足怪者。君於此時不能自責其取士之乖謬。而欲唾客之面愚矣。

先子先君先人

今人稱先子先君先人爲父。然不獨父也。祖宗皆可。如曾西稱曾參曰。予先子之所畏也。則稱祖爲先子。子順曰。吾先君之相魯也。則稱六世祖爲先君。孔安國曰。先君孔子。又曰。我先人用藏其家書於屋壁。則稱十一世祖爲先君。稱五世祖子襄爲先人也。

### 顏子非二十九歲死

史記云。顏子少孔子三十歲。年二十九蚤死。則是魯哀公二年也。按國陳蔡時。孔子年六十三。而顏子當是時年三十三矣。論語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則顏子尙無恙。史記載國陳蔡後。使子貢至楚。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令尹子西曰。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由是觀之。則顏子之未死。益信而有證。非二十九歲明矣。

### 畫野分州

黃帝時。畫野分州。八家爲井。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一州是百五十三萬家。

名不可稱

唐人多有稱人名者。詩中惟甚。今人學唐詩者。多倣倣之。不知其不可。坊記李習之答梁載言書云。孟子曰。天下之達尊三。德爵年。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足下之書。韋君詞。楊君潛。足下之德。與二君未知先後也。足下齒幼而位卑。而皆名之。傳曰。吾見其與先生並行也。觀習之言。則當時亦以稱前輩名爲非。坊謂古者君稱臣名。父兄稱子弟名。師稱子弟名。禮疏云。名者職賤之稱。仲尼於弟子外。不敢稱人名。曾子稱子夏之名。蓋因子夏稱無罪怒而責之也。嘗考桓公四年夏。天王使伯糾來聘。注禮君於臣而不名者五。諸父兄不名。詩云。王曰。叔父是也。子大夫不名。祭伯是也。盛德之士不名。叔肸是也。老臣不名。宰渠伯糾是也。如桓二年及其大夫孔父。十七年蔡季自陳歸。莊三年。紀季以鄫入于齊。閔元年。季子來歸。僖十六年。公子季友卒。公羊曰。何以不名。賢也。閔二年。齊高子來盟。公羊曰。何以不名。喜之也。又白虎通曰。王者臣有不名者五。先王老臣不名。與先王戮力共治者尊而不名。尙書曰。咨爾伯。不言名也。不名者。貴賢

者而已。故呂望郭子儀俱稱尙父。管夷吾稱仲父。裴寂稱裴監。魏晉以來多有贊拜不名者。以人主之待臣子猶爾。況常人乎。

### 小人小生

小人二字見於左傳。若小生則漢書朱雲傳。小生欲相吏耶。張禹傳。新學小生皆是責人之語。若自稱小生則始於唐韓退之。與孟東野寄孟幾道聯句云。小生何足道。又酬司馬盧四兄雲夫院長望秋作云。嗟我小生值強伴。又呂和叔渭海昏集序云。不遠數千里授簡小生。

### 狀元詞誤

今人唱五百名中第一仙。鷓鴣天詞第二句。更云花如羅綺柳如綿。最無意義。當是錯誤。分曉其詞以第二句與第十句對換過。義理方通。合云五百人中第一仙。等閑平步上青天。綠袍乍着君恩重。黃榜初開御墨鮮。龍作馬。玉爲鞭。花如羅綺柳如綿。時人莫訝登科早。自是嫦娥愛少年。



養魚經

越 范蠡

朱公居陶。齊威王聘朱公問之曰。聞公在湖爲漁父。在齊爲鴟夷子皮。在西戎爲松子。在越爲范蠡。有諸。曰有之。曰公居足千萬。家累億金。何術乎。朱公曰。夫治生之法有五。水畜居一。水畜所謂魚池也。以六畝地爲池。池中有九洲。多蓄莽苻水草。壘折爲之。求孕子鯉魚。長三尺者二十頭。牡鯉魚長三尺者四頭。以二月上庚日納池水。令水無聲。魚必生。至四月納一神守。六月納二神守。八月納三神守。神守者鱉也。所以納鱉者。魚二萬三百六十。則蛟龍爲之長而魚將飛去。內鱉則魚不復去。在池中周繞九洲無窮。自謂江湖也。至來年二月得鯉魚。長一尺者一萬五千枚。三尺者四萬五千枚。二尺者萬枚。貨之計得錢一百二十五萬。至明年得長一尺者十萬枚。長二尺者五萬枚。長三尺五萬枚。長四尺者四萬枚。留長二尺者二千枚作種。所餘皆貨。得錢五百一十五萬。候至明年。不可勝計也。王乃于後苑治池。一年得錢三千餘萬。池中九洲。仍分八谷。使